

洛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不动产统登办〔2018〕2号

洛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和房屋交易办理流程，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

地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督促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税收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市直各委局要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实。同时，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互相支持，确保改革任务的顺利进行。

二、建立机制，严把节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根据改革任务、完成时限和业务标准，建立台账，细化任务，责任到人，逐项抓好落实。

三、加强督导，强化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小组要建立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督导检查制度，采取督导、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未按《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问责。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4号）

